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授出有關豁免（其中包括）就歐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由於預期歐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故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由於歐尚瑞士為歐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歐尚瑞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歐尚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按年高於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授出有關豁免（其中包括）就歐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歐尚代理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歐尚瑞士訂立歐尚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歐尚瑞士獨家權利，以就本集團與國際及本地商品供應商訂立的若干國際服務安排提供國際談判商服務。歐尚瑞士提供的服務包括：(i)就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研究、國際商業行動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協助以及使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進行磋商；(ii)代表本集團就解決中國境內產生的糾紛進行磋商；(iii)就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專業知識及協助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iv)代本集團收取供應商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原有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費用（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歐尚瑞士的費用後）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董事確認，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實際金額已達到年度上限的限額；
- (ii) 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有所增加；
- (iii) 預期本公司向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總數有所增加以及與國際及本地商品供應商訂立的國際服務協議數目有所增加；及
- (iv) 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斷擴大，

故董事預期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68,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實際金額已達到年度上限的限額；
- (ii) 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有所增加；
- (iii) 預期本公司向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總數有所增加以及與國際及本地商品供應商訂立的國際服務協議數目有所增加；及
- (iv) 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斷擴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歐尚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其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歐尚瑞士為歐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歐尚瑞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歐尚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按年高於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與歐尚瑞士之持續業務合作關係及於考慮「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繼續聘用歐尚瑞士提供歐尚代理協議項下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彼等亦認為，歐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

歐尚瑞士為歐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歐尚集團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多間由Gé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彼等透過Gé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其於該等業務的各種商業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歐尚代理協議」	指	Swiss Auchan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國際代理協議，內容有關Swiss Auchan International作為一家國際服務供應商向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支援
「歐尚瑞士」	指	Auchan International S.A.的瑞士分行，為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集團」	指	Groupe Auchan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多間由Gé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彼等透過Gé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其於該等業務的各種商業利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歐尚瑞士根據歐尚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費用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